選舉附則共 3 頁。已備一份副本存放於本校圖書館。

08-05-2008 修訂

APPROVED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炮台山循道衛理中學
家長校董選舉附則

第一節　　釋 義

第一條　在本附則內，下列名詞解釋如下：

（一）「校董會」是指炮台山循道衛理中學校董會。

（二）「章程」是指炮台山循道衛理中學校董會章程。

（三）「附則」是指炮台山循道衛理中學校董會附則。

（四）「家長」是指家長校董任期所屬的學生年度在炮台山循道衛理中學校就讀或被接納入學學生的家長。家長是指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五）「家長教師會」是指炮台山循道衛理中學認可的家長教師會。

（六）「家長校董」是指由全體家長投票選出的校董會家長代表。

（七）「選舉大會」是指選舉家長校董的會議，由認可家長教師會籌辦及委任選舉大會主席。

第二節　　權 責

第二條　家長校董兼具校董及家長代表的雙重身份，其權力來源與責任具列如下：

（一）由家長按校董會章程的規定，在家長中選舉兩位家長代表成爲校董。

（二）家長校董任期一年（由九月一日或當選日開始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可連續任職不超過三年（以完整任期計算）。

（三）家長校董須遵守校董會章程。

（四）家長校董須遵守附則，如附則與校董會章程有矛盾處，則以校董會章程爲依歸。

（五）家長校董須代表家長的整體意見與校董會溝通。

（六）家長透過選舉大會對家長校董有選舉及罷免的權力。

（七）家長校董須每年最少一次向選舉大會及家長教師會委員會提交工作報告，選舉大會及家長教師會委員會對家長校董有監察及諮詢的權力。

（八）家長校董若不是家長教師會的委員，則於其作爲校董的任期內成爲家長教師會的當然委員，以促進聯繫。

第三節　　提 名

第三條　獲提名候選爲家長校董的人士：

（一）必須是本校的家長，而每個家庭只可有一位家長獲提名參選；

（二）不得是本校的教師；及

（三）必須是爲此而選出的，而-

甲、有關選舉須是由本校認可的家長教師會委員會舉行的；
乙、在該選舉中，本校所有的家長須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丙、在該選舉須是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的；及
丁、該選舉的制度在其他方面必須要公平而開放透明。

第四節 選 舉

第四條 家長校董按下列程序產生：

（一）時間：

每年九、十月期間須召開選舉大會，選舉出席校董會的家長代表。

（二）提名：

甲、選舉大會前接受書面提名。

乙、候選人必須由一位家長提名(不包括自薦家長本人)及另外兩位家長和議，才可參選。

（三）選舉大會主席：由校長擔任選舉大會主席或由認可家長教師會委員會委出一位非家長校董候選人的家教會家長委員擔任。

（四）投票：

甲、投票以暗票方式進行。無論有多少位學生在本校就讀，每個家庭只能有一位家長或監護人可投票。

乙、投票人只可投一票。

丙、按校董會章程規定的名額，得票最多的兩位候選人擔任家長校董。

丁、如超過兩位候選人參選，產生同票而未能決定誰人當選時，則由選舉大會主席以抽籤決定。

戊、如只有兩位候選人參選，則自動當選。

（五）上訴機制：

對家長校董的選舉有任何投訴，須於選舉後一星期內提出，並交由校董會主席處理。

第五節 辭 職

第五條 家長校董若因事辭職，須以書面申請，經家長教師會委員會通傳家長或召開家長選舉大會通過後，才正式生效，結果須即時向校董會主席報告。

第六節 離 校

第六條 如家長校董的子女已離校，則其家長校董的身份亦同時喪失。

第七節 罷 免

第七條 如家長認爲家長校董不稱職或不宜擔任家長校董，可按下列程序罷免：

（一）五十名或以上家長聯名向家長教師會委員會提出罷免議案。
（二）家長教師會委員會須在罷免議案提出後一個月內召開選舉大會。
（三）如出席選舉大會的家長超過半數通過罷免議案，則該名家長的校董身份立即被取消，結果須向校董會主席報告。

第八節　補　選

第八條　如因家長校董辭職、離校或罷免而出現空缺：
（一）須在一個月內召開特別選舉大會進行補選。
（二）補選的方法與選舉的程序相同（詳見本附則第四條）。
（三）補選家長校董的任期由當選日開始至該學年的八月三十一日。

第九節　修　訂

第九條　如附則內容有修改的必要，可用下列程序進行：
（一）五十名或以上家長聯名向家長教師會委員會提出，在家長教師會會員
大會提出修改議案，召開大會的通知書須於開會前最少七個工作天送達會員。
（二）非家長教師會會員的家長可列席有關的會員大會（有發言權，但沒有
提名、和議及投票權）。
（三）法定人數爲五十名會員。
（四）修改議案須有出席會員三分之二投票通過。
（五）會員大會通過的修改議案須經校董會審核同意，方正式生效。

【完】